

证券代码：300472

证券简称：*ST 新元

公告编号：2026-079

万向新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收到法院再次延长预重整期限决定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万向新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5年7月4日收到江西省抚州市中级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抚州中院”）送达的《决定书》〔（2025）赣10破申1号、（2025）赣10破申1号之一〕及《通知书》〔（2025）赣10破申1号之一〕，抚州中院决定对公司启动预重整，并指定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担任公司预重整临时管理人，预重整期间为三个月。

一、预重整事项进展情况

2025年9月28日，公司收到抚州中院送达的《决定书》〔（2025）赣10破申1号〕，抚州中院延长公司预重整期间至2026年1月3日。

2025年12月29日，公司收到抚州中院送达的《决定书》〔（2025）赣10破申1号之二〕，抚州中院延长公司预重整期间至2026年4月3日。

2026年4月1日，公司收到抚州中院送达的《决定书》〔（2025）赣10破申1号之三〕，抚州中院再次延长公司预重整期限三个月，即预重整期限延长至2026年7月3日。

2026年6月30日，公司收到抚州中院送达的《决定书》〔（2025）赣10破申1号之四〕，主要内容如下：

“本院根据《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预重整案件工作指引》精神及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批复，决定：

再次延长万向新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预重整期限三个月，即预重整期限延长至2026年10月3日。”

预重整期限延长期间，临时管理人将继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抚州中院的要求履行职责，公司也将积极配合完成临时管理人及法院的相关工作，稳步推进公司预重整程序的顺利进行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1、抚州中院送达的《决定书》[(2025)赣10破申1号之四]。
特此公告。

万向新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6月30日